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桂学位〔2012〕10号

关于公布 2012 年财政专项经费资助的学位 授权点学科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2011—2015 年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自治区设立财政专项经费用于资助规划中的学位授权点学科，财政经费于 2011—2015 年期间分年度划拨。现将 2012 年财政专项经费资助的学位授权点学科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财政专项经费已下达并列入各有关高校部门预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财政专项经费分两次等额下达。各项目高校应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的下达情况，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

二、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的周期为 4 年，《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任务书》按照 4 年建设期进行制定，请各高校按实际资助经费及配套经费总额对先前制订的《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任务书》进行修订，建设目标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未获得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的建设目标不得低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

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进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初审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18号)中附件1所规定的《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最低要求》的指标。

(二)已获得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其学科建设指标应在《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有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学科方向的凝练、学科特色的培育上要凸显亮点。

(三)以上所有受财政资助的学科都应结合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服务广西发展的特色内容和目标任务。请各高校于2012年4月30日前将修订后的任务书一式5份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将聘请专家对修订后的《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任务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重新修订。

三、自治区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含配套资金)应全部用于相关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建设。其中,用于购买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不低于总经费的70%,用于资助专著、文章出版、从事学术交流的经费不能超过30%。从严控制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购买。

四、各有关高校要加强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目录以及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类采购项目,要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



附件

2012 年财政专项经费资助的学位授权点学科名单

学校名称	项目	建设的学位点学科	2012 年拨款 (万元)
广西大学	博士点建设	化学工程与技术	50
	博士点建设	电气工程	50
	博士点建设	兽医学	50
	博士点建设	轻工技术与工程	50
	硕士点建设	公共管理学	10
	硕士点建设	环境科学与工程	15
	硕士点建设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15
	硕士点建设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5
	硕士点建设	水利工程	15
广西师范大学	博士点建设	数学	50
	博士点建设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0
	博士点建设	应用经济学	30
	博士点建设	环境科学与工程	50
	硕士点建设	体育学	15
	硕士点建设	生物学	15
	硕士点建设	外国语言文学	15

50
50
50
50
15
15
50
30
15
15
50
50

50

广西中医学院	博士点建设	中药学	50
	硕士点建设	公共管理学	15
	硕士点建设	心理学	15
广西师范学院	博士点建设	教育学	30
	硕士点建设	环境科学与工程	15
	硕士点建设	政治学	15
广西艺术学院	博士点建设	新闻传播学	50
	硕士点建设	民族学	15
桂林医学院	硕士点建设	药学	15
	硕士点建设	生物医学工程	15
广西工学院	硕士点建设	土木工程	15
	硕士点建设	控制科学与工程	15
右江民族医学院	硕士点建设	基础医学	15
玉林师范学院	硕士点建设	中国语言文学	15
广西财经学院	硕士点建设	工商管理学	15
河池学院	硕士点建设	中国语言文学	15